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44/...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会员国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和 2018 年 7 月 6 日第 38/1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回顾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影响的第 43/1 号决议，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为推动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且如果实行限制，应有迅速、胜任、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途径，

重申各国政府为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采取的紧急措施必须是必要的，与评估的风险相称并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实施，有具体的重点和时限，并符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指出妥善管理集会要求在集会举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其目的是帮助集会和和平举行，并防止抗议者、监测抗议者、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能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举行的、未经许可的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推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

又确认和平抗议在历史上对发展更加公正和负责的社会发挥了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对人类发展以及全面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做出积极贡献，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行为，

因此强调人人，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或遭受被滥用的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又深为关切在重大政治关头等时刻无心或故意散布虚假信息 and 施加不当限制，阻止或妨碍个人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从而影响人们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指出能否依照国际人权法安全私密地使用通信技术，对集会的组织和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又指出虽然集会一般被认为是人在真实世界的聚集，但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也适用于发生在网络上的类似互动，

承认新技术可通过便利集会的动员和组织，推动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自由权的行使，并承认它们为在网上举行集会创造了空间，可便利和加强经常被边缘化的人参与和参加，并有助于妥善管理集会，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表示关切在世界各地，仅仅因为组织或参加和平抗议或观察、监测或记录抗议活动而对个人和团体定罪，并在立法或政策中将此类个人或团体称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又表示关切在真实世界和网上对从事和平抗议的个人进行非法或任意监视，包括使用面部识别、国际移动用户身份捕获器(“黄貂鱼”)和闭路电视等新出现的数字跟踪工具，

强调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化名和在线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特别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人士的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铭记可以在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相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方便集会的举行，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需要确保对抗议活动中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全面追究责任，包括调查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起诉责任人，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2016 年)，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了《联合国关于执法中使用低致命武器的人权指南》，作为《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补充，并呼吁各国考虑在与集会有关的执法行动中适用该指南，

鼓励各国妥善利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必须对分配至集会管理的公职部门或私营部门执法人员进行适当培训、为其提供适当装备、对其进行适当监督和问责，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避免派遣军事人员履行此类职责，同时重申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也适用于履行执法职责的军人，并重申私营部门执法人员应尊重国际公认的标准，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提供的指导意见，¹

着重指出，不应以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健康风险等考虑因素为由，不必要或不相称地限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和平集会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对国际文书所保障的人权实施任何限制，都必须符合这些文书中规定的严格要求，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8/1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新技术对在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的专题报告；²

2. 表示深为关切和平抗议遭到镇压的情况，包括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强迫失踪、封网以及袭击抗议者、旁观者、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

3.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4.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于个人和团体在线上 and 线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地确立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等紧急情况期间也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并确保各国的应对行动完全符合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6.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的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³ 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如何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¹ Clément Voule, “各国应对 Covid 19 威胁的行动不应中止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20 年 4 月 14 日。

² A/HRC/44/24。

³ A/HRC/31/66。

7. 吁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可能的限度内准许抗议者提供进入目标受众视力和听力所及的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着重指出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8. 着重指出，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之类集会的妥善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9. 敦促各国特别关注参加和平抗议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以防她们遭受恐吓和骚扰，以及包括性攻击在内的性别暴力；

10.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时的安全；

11. 吁请各国考虑到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用特殊、面临风险且容易成为目标，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关注；

12. 强调在真实世界中的集会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更有必要确保互联网的访问和使用，为此应避免施加不当限制，如封网或在线审查，采取措施确保全球所有人都能访问互联网，并充分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隐私权；

13. 吁请各国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时，避免并停止旨在封网和关闭电子通信，或以其他方式阻止互联网用户在网获取或传播信息或在网络空间集会的措施；

14.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任何受伤或受害人员尽早得到救援和医护；

15.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关于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方面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得到执法人员的切实执行，尤其是必要性和相称性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仅为驱散集会即予使用；

16. 申明绝无理由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这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7.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致残情况，包括因执法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低致命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18. 又吁请各国确保执法人员，酌情促进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接受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为此促请各国将运用缓和对抗局面的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19. 鼓励各国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低致命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低致命武器也会造成生命危险或重伤；

20. 着重指出，低致命性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通过彻底、独立的测试，从而证明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

21.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努力，以便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22.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以及执法人员出现伤亡包括致残的情况，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救济的途径；

23. 确认必须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4. 吁请各国避免仅仅因个人或团体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了和平抗议便使用数字技术使其噤声，对其进行非法或任意监视或骚扰；并避免下令全面封网以及在抗议活动或重大政治关头前后封锁网站和平台；

25.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法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26. 请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根据良好做法拟订一套关于在危机局势期间和平抗议背景下保护人权的实用建议，并在拟订上述建议时征求各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区域人权机制、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执法人员等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介绍这些建议，该对话还将盘点各国执行本决议的障碍和挑战；

2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